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文一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王文一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2019年11月6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0万股（含1,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8%）。具体详见2019年1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公司今日收到王文一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完成告知函》，其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4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占其减持计划的99.55%，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王文一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5日	5.6	3,780,411	0.9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日	6.272	85,7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日	6.428	51,5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5日	6.505	64,4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6日	6.587	1,399,000	0.36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9日	5.95	3,317,000	0.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0日	6.66	14,500	0.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6.76	7,900	0.002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7.47	672,589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6.726	1,082,300	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7.113	939,000	0.2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7.09	233,011	0.06
合计	-	-	-	11,647,311	3.00

王文一与公司股东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为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12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月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后至今，王文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4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文一	合计持有股份	13,731,250	3.53	2,083,939	0.5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731,250	3.53	2,083,939	0.54

注：合计数占比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文一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文一先生减持情况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王文一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

持股数，严格遵守其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3、王文一先生所作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在王传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王传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投资或收购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公司；不制定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上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4、王文一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王文一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